**附件**

**第一至七类人才引进范围及年龄条件**

 **一、引进范围**

**（一）第一类**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。

　 **（二）第二类**

　　1、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、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。

　　2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第一主研人员）。

　　3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、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（资深教授），海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。

　　**（三）第三类**

　　1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。

　　2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主持人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。

　　3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。

　　4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。

5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。

　　**（四）第四类**

　　1、国家重点学科、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。

　　2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。

　　3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，“青年长江学者”入选者，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。

　　4、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。

**（五）第五类**

1、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博士、博士后经历，取得较高学术成就的。

2、具有国内一流高校与科研院所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取得突出学术成就的。

　　**（六）第六类**

　　1、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获得者和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得者。

　　2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。

　　3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。

　　4、省部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。

　　5、具备绝技绝活的特殊技能人才及其他相当层次的技能人才。

　　**（七）第七类**

1、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。

　　2、取得博士学位人员。

3、取得海外硕士以上学位人员、一流大学重点学科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。

 4、“双师型”高技能人才。

5、国家级优秀文化艺术体育人才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

**二、年龄条件**

第一至四类人才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；第五至六类人才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（1968年1月21日以后出生）；第七类人才取得正高级职称、博士学位和“双师型”高技能人才、国家级优秀文化艺术体育人才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格的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1973年1月21日以后出生），其他人才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1月21日以后出生）。对特别优秀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。